

#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作废该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74,000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